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0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6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27日
聲請人	陳政彥
案由	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甲）112年執更緝字第230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執行指揮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執行指揮書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06號陳政彥聲請案